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 軍公教遺族	申請表
• 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表、104 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表、104 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 原住民族籍學生	初次辦理者：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及申請表。已申請過者：僅需繳交申請表格
•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影本、眷補證（無眷補證請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表。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鑑輔會證明）及影本（正本驗證完當場歸還，郵寄者請附回郵，無法提供正本查驗請於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當事人及申請人於影本上切結）、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已婚者另+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申請表。 *最近一年度(102 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孫子女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104 年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申請表。

申請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自 **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生活輔導組楊小姐。
2.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輔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最新公告。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3. 申請對象：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